

阿克苏民族文化符号的数字激活 与基层法治生成机制研究

魏立艳

新疆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新疆 阿克苏 843100

DOI:10.61369/SE.2026050040

摘 要： 边疆多民族地区基层法治面临国家法与习惯法张力、专业表达隔阂、文化适配不足三重困境。基于阿克苏田野调查，提炼出以民间故事谚语释法、拓宽数字传播渠道、增进文化认同三重进路，从文化阐释实现本土转化、数字传播实现日常覆盖、情感培育实现认同内化三个层面，揭示法治内生逻辑，并提出深化内容文化内涵、优化平台供给、培育本土人才等路径，推动法治从外部嵌入转向内生生成。

关 键 词： 民族文化符号；内生型法治；法治认同

Research on the Digital Activation of Aksumi Ethnic Cultural Symbols and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Grassroots Rule of Law

Wei Liy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ksu, Xinjiang 843100

Abstract： In border multi-ethnic areas, the grassroots rule of law faces three challenges: the tension between national law and customary law, the gap in professional expression, and insufficient cultural adaptation.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in Aksu, three approaches were extracted: interpreting laws through folk stories and proverbs, expanding digital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enhancing cultural identity. From the three levels of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for loc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communication for daily coverage, and emotional cultivation for internalization of identity, the internal logic of rule of law was revealed. Paths such as deepening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content, optimizing platform supply, and cultivating local talents were proposed to shift the rule of law from external embedding to internal generation.

Keywords： ethnic cultural symbols; endogenous rule of law; rule of law identity

引言

边疆多民族地区基层法治的核心难题，在于让普遍性法律规范与异质性文化语境深度适配。已有研究或聚焦规范衔接而难破认同障碍，或强调技术赋能而未明内生机理，法治实践长期滞于外部植入。文化附着在符号之上，并借助符号‘发声’，人类社会由此形成了以符号为媒介的交往体系和生活方式，这意味着法治建设若忽略文化根基，极易陷入“水土不服”的困境。新疆阿克苏的田野调查发现，当地司法人员、村干部、文化传承人与网民自发将民族谚语、木卡姆音乐、婚礼仪式等文化符号与法律内容融合，创作大量数字普法产品，引发公众对法治议题的讨论与认同。这一现象引出核心追问：民族文化符号的数字转化，通过何种机制驱动基层法治从外部嵌入转向内生生长？

一、边疆基层法治建设面临的结构性难题

（一）国家法与民族习惯法的并行与协调困境

阿克苏乡村中，国家法律与民族习惯法二元并存，缺乏意义沟通与衔接机制。婚姻家庭领域，传统以婚礼仪式与聘礼给付为婚姻标志，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第

1049条将结婚登记确立为法定要件，两种规范逻辑在实践中常常直接对撞。财产继承领域，传统习惯中的男性优先原则与《民法典》第1126条所确立的男女平等继承权同样存在结构性矛盾。纠纷解决层面，以阿訇、长者调解为核心的民间机制注重情理融合与关系修复，与正式司法裁判逻辑差异明显。一旦冲突，单靠国家强制力推行法律，不仅难获内心认同，反而加深法律与社会生活的疏离。对

基金项目：2025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阿克苏民族文化符号的数字激活与基层法治生成路径研究》（项目编号：SY202511）。

作者简介：魏立艳（1994—），女，甘肃白银人，新疆理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讲师。

此，有研究揭示，“共享文化符号作为塑造共同体意识的具象表征，是物象体验与精神交流的载体、共同性与差异性调和的纽带”，这为理解两种规范体系的衔接提供了符号学视角。^[1]

（二）法律专业话语与群众生活经验的表达隔阂

法律专业表达与基层日常语言间存在多层隔阂。语言转换上，法言法语译作民族语言后，许多概念在本地文化中找不到对应，群众听得到字面却读不懂含义。文书说理上，裁判遵循法条主义格式化逻辑，注重非此即彼的权利义务裁断，对当事人情感纽带与关系修复关注不足，难让重视人情的乡土民众产生认同。普法材料层面，标准化问答体预设受众主动学法，忽略了法律文本接受需要特定文化理解框架。三重隔阂叠加，导致普法内容接受度持续偏低。法律语言的专业化与社会生活的大众化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在边疆多民族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

（三）标准化普法内容在边疆地区的文化适配不足

跨文化传播中的文化折扣现象在边疆普法中十分突出。内地素材多以商品房买卖、复杂经济合同为主，对以农牧业为生的阿克苏群众来说情境陌生，不易理解。为追求普适性，标准化案例常将生活细节与地方特色剥离干净，只留抽象法律关系，丧失打动人的情境力量。同时，法律条文中立客观的表达与价值认同所需的情感共鸣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当普法内容系统回避情感维度，传递给受众的就只是冷冰冰的法律知识，而非法治价值，从认知接受到内心认同的跨越难以实现。

二、民族文化符号数字转化的三重实践进路

（一）运用民间故事与谚语阐释法律规范

阿克苏的实践表明，将民族文化符号引入法治传播，并非为法律披上文化外衣，而是借助民众对民间谚语、人生仪式与民族艺术的亲近感，让法律规范从外来知识转化为可理解、可讨论的本土经验。一是从民间谚语中提炼与法律规则相通的行为准则，嵌入纠纷情境故事化讲述，如以“商量的饭香，独吞的饭毒”演绎合伙合同纠纷，使谚语成为连接民间规范与合同规则的意义桥梁。二是将法律规则讲解融入婚礼等人生仪式场景，以情景再现呈现聘礼纠纷中的民法典适用逻辑，让民众在熟悉画面中辨明法律规则。三是借助民族艺术形式承载法治主题，拜城县民间艺人以木卡姆音乐为底创作法治十二木卡姆短视频，将法治唱词填入传统乐章，用石榴籽与巴旦木纹样完成视觉叙事，使抽象法律原则获得具体的文化形象。三种方式共同让法律嵌入本土文化脉络，成为可感知的生活经验。

（二）拓宽法治内容在数字平台的传播渠道

传统普法依赖讲座、宣传栏等正式空间，与民众日常生活存在天然距离。数字平台的崛起改变了这一格局，法治传播嵌入日常作息，信息接收从有意识学习转变为无意识浏览，大幅降低心理门槛。有学者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符号传播应以数智媒介化传播强化中华文化符号的‘共有感’，数字平台恰好为这种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2]阿克苏乡村群众劳作之余刷短视频已成习惯，法治内容在此状态下自然渗透。评论区更将民众

从沉默受众转为讨论者，如土地承包纠纷普法视频下曾出现数百条围绕承包期限与流转问题的辩论，使法律问题进入公共讨论场域。去中心化的算法分发机制，让少数民族语言普法内容精准覆盖目标受众，本地维吾尔语普法创作者粉丝量已达十余万，辐射全疆，打破传统普法地域限制。三种变化叠加，使法治传播融入日常信息浏览与社交互动。

（三）增进群众对法律的内心认可与文化认同

文化记忆具有增强民族成员历史认知、强化民族成员身份归属和凝聚中华民族价值共识等重要功能，这与阿克苏实践的情感培育路径高度契合。^[3]当短视频以传统音乐开场，呈现本地生活场景与民族服饰时，受众在法律信息接受前已被拉近，有受访者称听到木卡姆曲调便是自己的文化，后面讲的法律丝毫不觉陌生。以第一人称讲述的真人真事进一步唤起共情，围绕赡养、未成年人保护等议题，展现当事人真实处境，配合民族音乐让抽象权利变得可感知，结尾用民族语言阐释条文，受众在情感共振中逐渐理解法律的保护功能。随着个体在评论区看到自己关心的问题被公开讨论、熟悉的文化符号被认真对待，“被看见”的归属感渐次形成，从“他们的法律”到“我们的法律”的认知转变，正是法治认同由表层走向深层的标志。

三、民族文化符号数字转化推动法治内生的逻辑理路

（一）文化阐释实现法律知识本土转化

文化阐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让群众在法律与自己的文化经验之间建立起可感知的联系，而不是面对一套外来的陌生概念。将法律条文与民间谚语、民俗场景和民族艺术相嫁接，目的并不在于给法律披上文化外衣，而在于让群众意识到现代法治所讲的公平、正义、诚信，与自己民族传统中那些被代代相传的道德教诲之间原本就存在意义的相通之处。这种相通一旦被辨认出来，法治是外来规范的认知壁垒就开始松动。无论是用谚语故事把合同规则变成熟悉的民间叙事，还是在婚礼场景中让民法典的规范变得可见，其共同效果都是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可以感知、可以讨论的本土经验。这一步为后续的日常接触和情感认同扫除了最基本的认知障碍。

（二）数字传播实现法治内容日常覆盖

数字传播在这一递进结构中的作用不是简单地增加一条传播渠道，而是从根本上改变了群众与法治内容相遇的方式和频率。有了文化阐释打下的认知基础，群众已经能够大致听懂法律在说什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他们会不会在日常中实际接触到这些内容。短视频平台的碎片化传播将法治信息嵌入民众的闲暇时段，使其不再是一种需要专门安排时间去获取的特殊知识，而是悄然出现在日常浏览之中。这种相遇方式的变化带来了关系模式的转变，评论区的互动讨论让民众从沉默的听众变成了法治话题的发言者，单向度的接收由此转向双向度的参与。正是从这一刻起，群众不再只是普法工作的对象，而开始成为法治议题的讨论者和公共话语的组成部分。

（三）情感培育实现文化亲近向法治认同转化

情感培育在前两步积累的认知与参与体验上，完成价值认同

的深化。文化亲切感降低了接受法律的心理成本，真实案例的情感叙事让法律不再冰冷，社群互动中的归属感最终使法治从外部规范内化为群体的自我规范。这一步触及规范内化的核心机理，也是内生型法治区别于外部嵌入的关键。三重进路依次递进，推动群众法律态度从疏远走向了解、从了解走向参与、从参与走向认同，基层法治的生长动力由此不再依赖自上而下的推力，而从本土社会内部自发产生，实现了范式转换。这恰好回应了“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治理理念。

四、民族文化符号数字转化的法治生成路径

（一）深化普法内容的本土文化内涵

当前多数数字化普法实践仍停留在用民族语言配音和民族元素配乐为法律内容做浅层包装，尚未触及意义层面的融合。改变这一状况的关键是从本地谚语、民间故事和节庆仪式入手，先梳理出其中关于公平分配、诚实信用、邻里互助等与法治精神相通的本土观念，再将其与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对应条款进行比对，找到衔接点后以此为基础进行脚本创作。在内容形式上，法治十二卡姆的经验表明，不是把法律条文填进民族曲调就算完成创作，而是要让法治主题顺着音乐原本的叙事节奏自然展开，使受众在审美体验中完成对法治价值的感知。在人才培养上，可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联合融媒体中心 and 乡镇文化站，把本地既懂民族语言又熟悉短视频制作的年轻人和民间艺人组织起来，由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再由他们根据本地素材进行创作，逐步形成稳定的本土内容生产力量。

（二）优化数字平台的法治内容供给

数字平台的流量逻辑与法治内容的价值属性之间存在天然张力，优化供给的关键不是在流量和价值之间二选一，而是让平台机制为优质本土法治内容创造生存空间。

在创作者扶持上，可由地州级网信部门与司法局共同设立本土法治内容专项扶持计划，对长期扎根基层、持续产出高质量普法内容的创作者给予流量倾斜和创作补贴，同时定期组织法律专家为创作者提供内容把关和专业培训，帮助他们提升将法律知识与本地素材相结合的创作能力。在算法推荐上，平台方可在现有

推荐机制中为法治类内容设置最低曝光权重，对经过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认证的优质作品给予额外的推荐资源，防止严肃法治内容在纯流量竞争中被边缘化。在内容规范上，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中依法治网与以德润网相结合的原则，由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主要平台企业制定边疆多民族地区法治短视频内容指引，明确鼓励类内容的导向要求和质量基准，为创作者和审核方提供清晰的操作依据。

（三）加强本土法治传播人才队伍培养

法治内生生长的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扎根本土的人才队伍，这支力量不应依赖外部选派，而应从本地发现和培育。可将已自发运用短视频、民族音乐等形式传播本土文化的普通网民纳入培养视野，由县级司法局联合融媒体中心提供法律基础培训与视频创作指导，推动其从自发表达转向自觉的法治内容生产。在此基础上，将木卡姆艺人、民间故事讲述者等民族文化遗产人吸纳为法治传播的稳定参与力量，通过定期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和法治主题创作项目合作，使其掌握的本土表达形式与法治内容实现深度融合，“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持续深化恰好为这一路径提供了制度接口。^[4]同时，在乡村社区培育线上线下联动的法治讨论群体，让创作者从反馈中获取素材、基层干部从互动中把握需求，形成稳定的协作机制，推动法治传播力量从外部输入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内生组成部分。可以说，培养“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抓手，也是普法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

五、结语

真正的法治现代化，不在于以国家法替代民间习惯法，而在于为传统规范与现代法律搭建可对话的意义通道。文化符号的再生产本质上是一个“守正”与“创新”的过程，唯有在守正中赓续文化基因、在创新中回应时代需求，才能真正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法治根基。阿克苏实践表明，民族文化符号经由数字转化，能将法治从外来制度安排转化为民众可感知、可讨论、可认同的本土规范资源。这一过程并非以现代法律覆盖民族文化，而是让二者在数字平台上深度对话，使法治获得文化根基，也让传统在法治框架下完成创造性转化。

参考文献

- [1] 马慧. 以文化符号共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机理与路径[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25, (1): 26-34.
- [2] 杨玢, 苏泽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符号再生产[J]. 贵州社会科学, 2025, (1): 80-86.
- [3] 赵颖, 云恒. 以文化记忆培育中华民族文化认同: 载体、功能及实践理路[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7(6): 97-103.
- [4] 朱虹, 傅晓晖, 乔思阳. 文生视频大模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机理与创新路径[J]. 宁夏社会科学, 2025, (05): 32-40.